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檢討有關食環署發牌／持牌條件及租約條款的執行制度**

本文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的食物業處所牌照條件，以及其轄下街市的租約條款，建議修訂有關的執行制度。

背景

2.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舉行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一份題為“冷凍肉類的進口管制和新的發牌條件”的文件。席上有委員指出，與出售冷凍肉類而違反租約條款的食環署街市租戶相比，署方對違反持牌條件的新鮮糧食店持牌人採取比較寬鬆的執法行動。對於食環署須發出多次警告，才可撤銷或暫時吊銷新鮮糧食店牌照，有委員表示關注，並要求食環署檢討這方面的執行程序。

現時的執行制度

3. 對於違反發牌／持牌條件的食物業處所（例如食肆、食物製造廠和新鮮糧食店），以及違反租約條款的街市檔位，食環署目前採取不同的執行程序。

違反食物業處所發牌／持牌條件

4. 食環署目前對違反發牌／持牌條件者採取下列行動：
- (a) 對於初次違反發牌／持牌條件的持牌人，食環署會先口頭警告。如在隨後的巡查中仍發現有違規情況，食環署便會發出警告信。

- (b) 倘持牌人未能在警告信內指定限期前糾正違規情況，食環署會把警告信記錄在案，作為日後暫時吊銷／取消有關牌照的依據。
- (c) 在持牌人糾正違規情況後的12個月內，持牌人每次違反相同的發牌/持牌條件，食環署均會對其發出警告信。
- (d) 倘持牌人在12個月內接獲三封警告信，食環署便會暫時吊銷其牌照兩天（第一次停牌）。
- (e) 由導致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規日期起計，倘持牌人在12個月內再接獲三封警告信，食環署便會暫時吊銷其牌照四天（第二次停牌）。
- (f) 由導致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規日期起計，倘持牌人在12個月內接獲另外三封警告信，食環署便會取消其牌照。

違反食環署街市檔位租約條款

5. 對於違反租約條款的街市租戶，食環署會先給予口頭警告。倘租戶仍然違規，食環署便會發出書面警告。倘租戶接獲書面警告後沒有加以矯正，或在12個月內再次違反同一條款，則被視作違反租約論。假如租戶在12個月內違反租約三次，食環署便會終止其租約。

問題

6. 現有執行制度有下列問題：

- (a) 久缺成效

根據現行做法，如持牌人／街市租戶遵照口頭警告的指示糾正違規情況，但其後再次違反同一項持牌條件／租約條款，食環署執法人員便須重新作出口頭警告（而非發出書面警告）。因此，持牌人／街市租戶有可能屢次違反同一規定，但卻免受嚴厲懲罰，如暫時

吊銷／取消牌照或終止租約。就違反發牌/持牌條件而言，食環署在發出第一次口頭警告後，須如上文第4段所述再發出九封警告信，方能取消屢次違規持牌人的牌照。

那些不容易被發現但卻涉及重要持牌條件／租約條款的違規行為，令人最為憂慮。例如食環署雖已禁止把冰鮮肉充當鮮肉出售，但要揭發違規情況並不容易，且需耗大量資源。根據現行程序，食環署須多次發現冒充情況及發出多封警告信後，才可暫時吊銷／取消牌照或終止租約，因此未能有效遏止這類違規情況。

在二零零二年，食環署向違反發牌／持牌條件的持牌人和違反租約條款的租戶分別發出 335 封和 207 封警告信，當中只有八個牌照被暫時吊銷。

(b) 不公平

根據現行制度，經營同類業務的持牌人及街市租戶若違反同一項持牌條件／租約條款，可能會受到不同制裁。舉例說，經營熟食檔的街市租戶如沒有足夠容器貯存未加掩蓋的食物，又或者不適當地排放油煙而造成滋擾，因而在 12 個月內接獲三封警告信，食環署便會終止其租約。但在類似的情況下，食肆持牌人只會被暫時吊銷牌照兩天，除非他已共接獲九封警告信，否則牌照不會被取消。我們需要處理這不一致的現象。

建議的新安排

7.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應改善現行制度，而新制度須符合下列準則：

- (a) 具有足夠阻嚇力，確保有關人士遵守規定，但不應過於嚴苛，以避免他們因輕微犯錯或無心之失而遭食環署取消牌照／終止租約；

(b) 能有效處理嚴重違反持牌條件／租約條款但難以被發現的情況；

(c) 能公平對待經營同類業務的持牌人和街市租戶。

8. 我們建議實施下列具體改善措施：

(a) 加強成效

爲加強監管制度的成效，食環署會向違反發牌／持牌條件的持牌人發出六個月內有效的口頭警告。食環署如在這六個月內再次發現持牌人違反同一項發牌／持牌條件，便會發出警告信（而毋須重新作出口頭警告）。此外，我們建議簡化取消牌照的程序，只要持牌人在六個月內接獲三封警告信，食環署便可取消其牌照(而非在一段長時間內接獲九封警告信)。這建議可更有效對付屢次違規的持牌人。

(b) 劃一執行程序

爲公平起見，對於違反發牌／持牌條件的食物業處所和違反租約條款的街市租戶，我們建議採取劃一的執行程序。一如第 8(a)段所述，食環署向違反租約條款的街市租戶所作的口頭警告，將由警告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有效。食環署如在這六個月內再次發現租戶違反同一項租約條款，便會立即發出警告信。租戶如在六個月內接獲三封警告信，租約便會被終止。

(c) 對違反售賣冷藏/冰鮮肉類或雞隻持牌條件的人士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由於市民十分關注販商把進口冷藏/冰鮮肉類或雞隻充當鮮肉或鮮雞出售的問題，我們建議如發現此等違規情況，食環署署長可即時取消牌照或終止街市檔位的租約(而毋須經過上文第 8 (b)段所述的程序)。

9. 持牌人／街市租戶如遭取消牌照或終止租約，可向食環署署長作書面申述，要求署長覆檢決定。持牌人／街市租戶如不滿署長的決定，也可向牌照上訴委員會及／或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實施安排

10. 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向持牌人和街市租戶簡介新安排，以期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度實施新程序。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三年二月